



長春社 since 1968

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

會址：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-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

Add.: 9/F., Breakthrough Centre, Woosung Street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.: (852)2728 6781 傳真 Fax.: (852) 2728 5538

致：港聞部採訪主任

自：長春社

日期：2004年 8月 16 日

新聞稿

長春社籲保古蹟毋唯利是圖

促政府暫緩中區警署招標

長春社今日分別去信行政長官董建華、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及旅遊事務專員鄭汝華，促請他們暫緩中區警署、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央裁判司署發展項目的招標計劃，以檢討現時地價佔評分比重百分之四十的規定。

春社總監張麗萍表示，在本港保護私人擁有的古蹟困難人盡皆知，因此政府才要進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，誰不知在第一階段諮詢完結，第二階段尚未開始之時，中區古蹟項目忽忽招標，暴露了保護政府手上的古蹟一樣困難。

長春社一向支持為古蹟賦予合適的新用途，只要無損原有風貌，不介意注入商業原素，讓計劃可以自負盈虧；但現時地價佔評分的比重太大，即使有更好的意念，按現時規定，缺乏資金的民間團體根本毫無勝算，所入的標書一定落選。長春社促請政府不要急於圖一時之利忽忽招標，應改變現時以經濟掛帥，本末倒置的評分標準；改為以保護古蹟為重點，待中標後才商討地價問題。

張麗萍也指出，現時中區古蹟項目以旅遊事務署牽頭，而非由民政事務局負責，反映了政府以謀利為先，公眾利益放一邊的想法；有旅遊事務署參與雖然可以吸引遊客，但把保護古蹟貶為次要，是嚴重的錯誤。

法定古蹟舊赤柱警署改作超級市場，正是以庫房進帳為評分標準下形成的畸形產物；如果中區三座古蹟因為政府急功近利而重蹈覆轍，成為非驢非馬的畸胎，最終可能成為既不能保護古蹟，又不受遊客歡迎的雙輸局面，長春社將作出嚴厲的譴責。